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

藍偉中

被告 胡榮富

胡玉鳳

胡玉蘭

胡榮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胡玉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代位被告胡玉蘭）、被告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各負擔4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胡玉蘭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然未依約繳納款項，原告業已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74489號債權憑證，迄今被告胡玉蘭積欠新

01 臺幣（下同）283,970元，及自民國94年8月20日起計算之利
02 息、違約金、費用未清償。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案
03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66601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通
04 知被告胡玉蘭名下尚有與他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5 （下稱系爭遺產），原告須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待分割
06 確定後再為拍賣執行等語，經原告申請取得系爭遺產之登記
07 謄本、異動索引及戶籍謄本後，系爭遺產為被告胡玉蘭與其
08 兄弟姊妹即被告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等4人所共同共
09 有，應繼分各係4分之1。被告胡玉蘭本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
10 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然被告胡玉蘭
11 迄今仍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自己債
12 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規定，請求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依民法第242條及第243條但書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權
18 利，不得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否則應將
19 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
20 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定(一)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
21 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胡玉蘭行使民法遺產分割之權利，將其
22 債務人胡玉蘭列為被告，依照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胡玉蘭
23 之訴部分應予駁回。

24 (二)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5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2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28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
29 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
30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31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01 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02 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3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04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復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
05 824條第1、2項所明定。再者，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
06 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
07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08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
09 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
10 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
11 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
12 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
13 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
14 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
15 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
16 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
17 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
18 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
19 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
20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
21 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
22 0號裁判要旨參照)。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胡玉蘭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然未依約繳納
24 款項，原告業已取得桃園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74489號債權
25 憑證，迄今被告胡玉蘭積欠283,970元，及自94年8月20日起
26 計算之利息、費用未清償。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案
27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66601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通
28 知被告胡玉蘭名下尚有與他人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原告須
29 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待分割確定後再為拍賣執行等語，
30 經原告申請取得系爭遺產之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戶籍謄本
31 後，系爭遺產為被告胡玉蘭與其兄弟姊妹即被告胡榮富、胡

01 玉鳳、胡榮忠等4人所共同共有，應繼分各係4分之1。被告
02 胡玉蘭本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
03 對原告之債務，然被告胡玉蘭迄今仍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
04 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自己債權之必要之事實，業據提出桃
05 園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74489號債權憑證、板信商業銀行消
06 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2月24日嘉院
07 弘113司執東字第66601號函、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戶
08 籍謄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1 為真實。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胡玉蘭之稅務T-Road資訊連
12 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所載，被告胡玉蘭除系爭遺產外，
13 並無其他財產、所得足以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而被告胡玉
14 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並無
15 證據證明有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法令禁止分割之規定，亦無
16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遺囑、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致
17 不能分割之情形，因渠等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從而，原告代
18 位被告胡玉蘭訴請分割與被告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等公
19 同共有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

21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4 文。系爭遺產因被告胡玉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無法
25 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26 （代位被告胡玉蘭）、被告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按系爭
27 遺產應繼分之比例各負擔4分之1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
28 項所示。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79條、第8
30 5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嘉祺

附表一：

編號	土地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分割後各共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1	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共同共有）	胡玉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各按4分之1之比例分割，亦即，分割後之應有部分，胡玉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各為4分之1。
2	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共同共有）	胡玉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各按4分之1之比例分割，亦即，分割後之應有部分，胡玉蘭、胡榮富、胡玉鳳、胡榮忠各為4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共同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胡玉蘭	4分之1	原告代位
2	胡榮富	4分之1	
3	胡玉鳳	4分之1	
4	胡榮忠	4分之1	